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4.50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3日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660,000股。

1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4、2021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432,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月11日上市流通。

15、2021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60,000股变更为337,640,000股。

16、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1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640,000股变更为337,598,000股。

18、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1年12月2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20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厂用防爆事业部2020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1,748.86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80.62%,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 100% / 60% /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9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3759.80万股的0.0726%。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9人)	49.00	24.50	24.5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3日。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50万股。

3、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管,也不包括独立董事及监事。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96,000	-245,000	3,851,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502,000	245,000	333,747,000
总计	337,598,000	0	337,598,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1-137
债券代码:127025 债券简称:冀东转债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冀东水泥、股票代码:000401)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冀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25)已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此后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26,452,522份,公司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身份进行核定,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21年12月1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3,669,391份,最终派发数量以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隅集团")。

4、本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2.78元/股,截至2021年11月25日,冀东水泥收盘价为11.84元/股,相对于行权价格折价7.36%,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2.78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为94.34%,未低于5%,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

5、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相关内容,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冀东水泥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金隅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6

简称:冀东JD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401

标的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冀东水泥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本次现金选择权最高派发数量不超过26,452,522份,公司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5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身份进行核定,将于现金选择权派发日(2021年12月1日)向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共计派发13,669,391份,最终派发数量以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2.78元/股。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情况,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交易系统申报的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期间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的上午9:00-11:30和下午1:00-3: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会员单位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已提交冀东水泥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冀东水泥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前将冀东水泥股份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冀东水泥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前办理完毕提前购回手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6、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可转债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金隅集团。金隅集团信誉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1年11月18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1月25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1年11月26日	公司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8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内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点整
2021年12月9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并复牌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冀东水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

电话:010-59512082

传真:010-58256630

联系人:沈伟斌、李银凤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3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正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1	经营范围	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自动化设备生产、组装、调试、研发、销售;磨削、研磨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65625483 1

2、名称: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9号

5、法定代表人:许世雄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4年08月0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数控及普通机床、工业机器人及其关键功能部件、机械配件、金属材料的制造和销售;自动化设备生产、组装、调试、研发、销售;磨削、研磨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唛食品")的通知,为了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的需要,家家唛食品经向地方主管部门申请,将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目前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工商信息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新鲜蔬菜批发;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新鲜蔬菜批发;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屠宰;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

二、《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P6W668

名称: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恒威

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16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竹湖村永大路1号之三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7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1-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8月17日以来新增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8月17日以来累计发生诉讼、仲裁合计金额为66,518.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33%,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纠纷案

1. 原告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认为:公司未按期向其兑付公司开具的三张共计8,415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8,415万元及利息,并由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和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

202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截至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 原告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广视")曾向其背书转让一张公司开具的6,579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未按期向其兑付。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支付6,579万元及利息、判令国安广视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由公司和国安广视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由于公司在2009年-2015年期间存在证券虚假陈述,公司部分投资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自2021年8月17日(前次累计诉讼事项公告日)至今,累计诉讼金额为9,828.36万元,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股权侵权责任纠纷案

原告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尚投资")认为:公司在2009年-2015年期间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且公司属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导致国安集团2012年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虚假的,影响鼎尚投资在入股国安集团时的投资判断,造成其投资损失。鼎尚投资在诉国安集团等被告股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的基础上,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公司追加为共同被告,判令公司与其他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14,859,069.94元,并连带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案件

自2021年8月17日(前次累计诉讼事项公告日)至今,其他小额涉诉案件金额累计为210.04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员工劳动纠纷案件。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96,017,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80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长胡建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公司以大丰光伏发电公司等九家新能源公司为标的与工银投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工作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6,014,420	99.9997	616	0.0001	2,200	0.00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菲、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